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五一路北 3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PVC、PP 颗粒，管材，塑料粉料，塑料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PVC、PP 颗粒 1000 吨/年、管材 500 吨/年、粉料 500 吨/年、板材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PVC、PP 颗粒 840 吨/年、管材 450 吨/年、粉料 350 吨/年、板材 18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5	开工建设时间	2008.6		
调试时间	2009.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20~2020.04.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16.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 第 38 号令)；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13、《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8 年 5 月)；

14、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编号：HP08101)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pH
	数值	500	250	35	4	6~9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废气、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少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乙烯、丙烯气体，执行（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4.0mg/m ³ 的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dB（A））		夜 间（dB（A））		
2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200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15 吨，非甲烷总烃 ≤ 0.15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105 吨，COD ≤ 0.05 吨、SS ≤ 0.01
吨、氨氮 ≤ 0.008 吨、总磷 ≤ 0.0005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注：由于项目环评核算过程中存在颗粒物的排放，而在批文中遗漏颗粒物总量，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总量以环评核算为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五一路北 30 米，是一家集 PVC、PP 颗粒，管材，塑料粉料，塑料板材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于 2008 年投资 300 万元，购置土地 12 亩，建设 PVC、PP 颗粒，管材，塑料粉料，塑料板材生产项目。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以编号：HP08101 号通过原宿迁市环保局的审批。现公司总占地面积约为 8000m²，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08 年 5 月 14 日经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08051）
2	环评	2008 年 5 月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08 年 5 月 23 日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编号：HP08101）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08 年 6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PVC、PP 颗粒生产线	PVC、PP 颗粒	1000 吨/年	已建，840 吨/年
2	管材生产线	塑料管材	500 吨/年	已建，450 吨/年
3	粉料生产线	塑料粉料	500 吨/年	已建，350 吨/年
4	板材生产线	塑料板材	2000 吨/年	已建，1800 吨/年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配套情况 (台/套)
1	磨粉机	YPS1920	20台	11台
2	粉碎机	Q2H1-1A	6台	5台
3	造粒机	SBD	2台	2台
4	挤出机	PYQ203	1台	1台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PVC、PP 颗粒生产线		1000 吨/年	840 吨/年	
	管材生产线		500 吨/年	450 吨/年	
	粉料生产线		500 吨/年	350 吨/年	
	板材生产线		2000 吨/年	1800 吨/年	
储运工程	贮存区		仓库 200m ²	仓库 20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13t/d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	耿车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废水排入民便河	仅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民便河	
	供电		57.6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绿化		1500m ²	15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器	不设食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未接管污水处理厂, 经 SBR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噪声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分类处理, 全部处理	分类处理, 全部处理, 固废排放量为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原料名称	用量	2020.4.20	2020.4.21
1	PVC、PP 粒料	1000t/a	4t/d	3.9t/d
2	PVC、PP 废料	3000 t/a	12t/d	11.5t/d
3	钙粉（碳酸钙）	260 t/a	1.2 t/d	1.1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PVC、PP颗粒，管材，塑料粉料，塑料板材，主要为造粒生产，并利用造出的PVC、PP颗粒进行磨粉生产塑料粉末，经挤出成型生产塑料板材和管材。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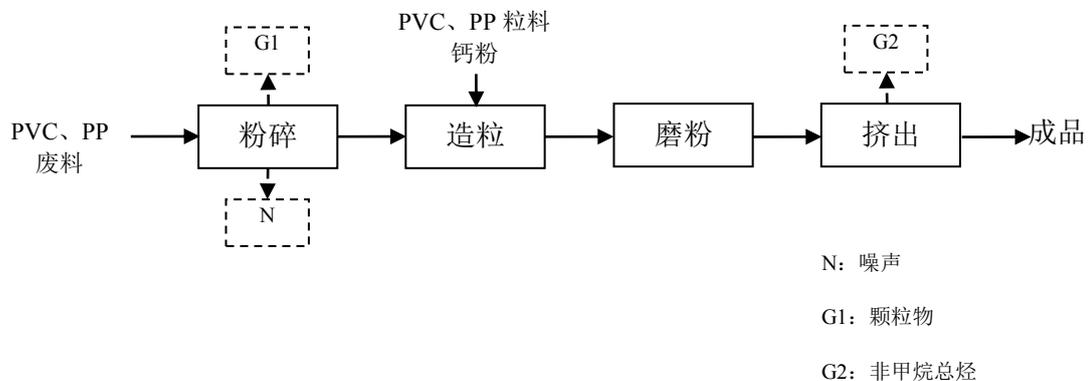


图 2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将回收的PVC、PP废料投入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此工序有噪声和粉尘产生。

(2) 向粉碎后的废料投加钙粉和PVC、PP粒料，置入造粒机，搅拌均匀。

(3) 经造粒机加工搅拌后的原料投入磨粉机研磨，磨成粉状。

(4) 将上步工序的粉状混合物投入挤出机，经电热棒加热至熔融状态，挤出成型，挤出物即为产品，产品经冷却水冷却后包装入库，冷却水循环使用。

说明：回收使用的PVC、PP废料已经由供应商筛选、清洗过，不在厂区内进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采用循环冷却水使得挤出物降温，物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水经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原环评要求企业建设 SBR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后排入民便河。由于现阶段企业可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故企业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沙河。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SBR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达到（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民便河	化粪池	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沙河

3.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电加热塑粉挤出时 PP、PVC 分解产生的乙烯、丙烯等非甲烷总烃。环评中要求，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直接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处理设施	排气筒
生产车间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H1 排气筒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	15m 高 2#排气筒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	不设食堂，故无油烟净化装置	/

3.1.3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音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等机械设备，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环评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实际为化粪池污泥），生产中包装废弃物。其中生产中包装废弃物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各固废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包装废弃物	/	/	固	纸箱、编织袋等	外售	外售
2	污泥	/	/	固	排泄物等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	/	固	废纸、果皮等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有组织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 1#排气筒	10	已落实,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 1#排气筒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5m 高 1#排气筒	10	已落实, 增加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装置,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 2#排气筒
	无组织	车间通风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机械排风	2	已落实, 机械排风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	未落实, 企业不设食堂, 故无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SBR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	未落实, 由于现阶段公司可以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置减振垫			3	已落实, 合理布局, 设置减振垫, 厂界达标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装置			2	已落实, 垃圾桶等固废收集装置, 同时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 10m ²	
其他	绿化			10	已落实, 实际面积为 1500m ²	
	管网、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已落实, 各排气筒、污水排口, 固废仓库均设有标识牌	
合计				3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PVC、PP颗粒1000吨、管材500吨、粉料500吨、板材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如下：

1、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村 2000 项目拟建于宿城区耿车镇项目位于徐淮路北侧，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2、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非甲烷总烃、粉尘颗粒物等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 类标准。

3、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管网；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厂区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SBR 生活污水

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热熔融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所有储存场所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对外排放；加强厂区绿化，保证良好的厂区环境。

4、设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5、核定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cr0.05 吨，SS0.01 吨，M-N0.008 吨，TP0.0005 吨；

废气：非甲烷总烃 0.15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6、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1 日对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空气和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	★1	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	4 次/d	2d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常规三个点位	○2、○3、○4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进/出口	◎1（进气口） /◎2（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3（进气口） /◎4（出气口）	颗粒物	3 次/d	2d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2 次/d（昼夜各 1 次）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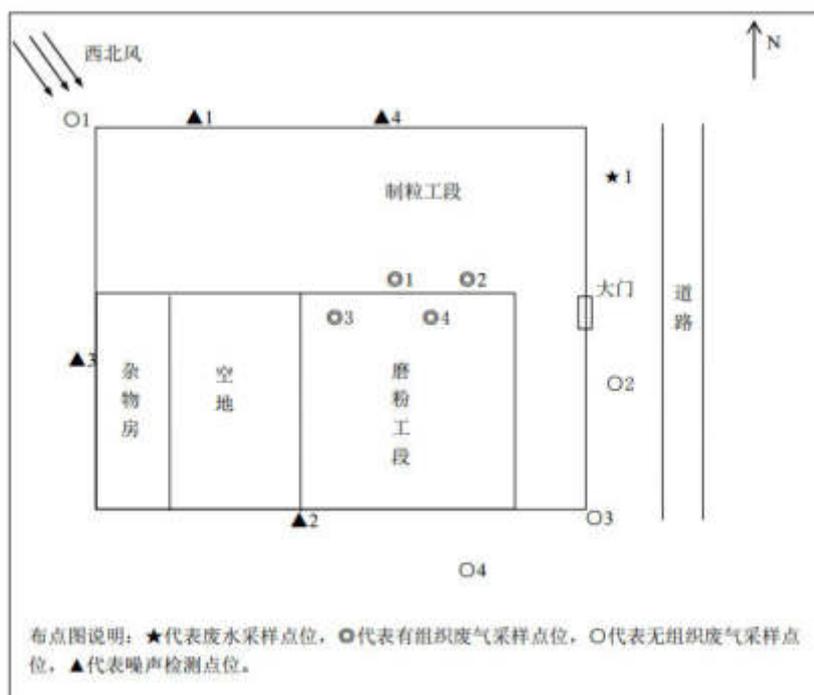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 4 月 20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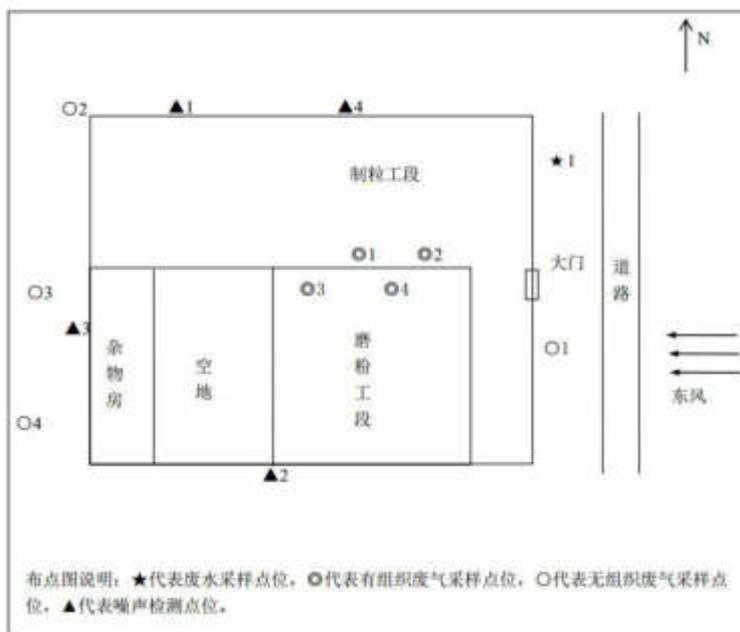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 4 月 21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2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现有员工 20 人。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0 年 4 月 20 日	PVC、PP 颗粒	1000 吨/年	4.2 吨/天	84%
	塑料管材	500 吨/年	2.3 吨/天	92%
	塑料粉料	500 吨/年	1.7 吨/天	68%
	塑料板材	2000 吨/年	9 吨/天	90%
2020 年 4 月 21 日	PVC、PP 颗粒	1000 吨/年	4.1 吨/天	82%
	塑料管材	500 吨/年	2.2 吨/天	88%
	塑料粉料	500 吨/年	1.6 吨/天	64%
	塑料板材	2000 吨/年	8.9 吨/天	89%

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20 日~21 日对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COD	SS	TP
化粪池出口★	2020.04.20	第一次	11.3	154	43	1.44
		第二次	11.1	135	51	1.40

1		第三次	11.4	165	47	1.43
		第四次	11.7	157	40	1.44
		均值	11.4	153	45	1.43
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	500	250	4
是否达标			达标			
化粪池出口★ 1	2020.04.21	第一次	11.3	155	42	1.42
		第二次	11.8	153	45	1.39
		第三次	10.8	145	38	1.41
		第四次	11.2	159	36	1.44
		均值	11.3	153	40	1.42
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	500	250	4
是否达标			达标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和图 6-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20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52	0.52	0.54
		○2(下风向)	0.58	0.58	0.55
		○3(下风向)	0.57	0.54	0.56
		○4(下风向)	0.65	0.59	0.59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5		
	评价标准		4.0		
	是否达标		是		
	颗粒物	○1(上风向)	0.198	0.215	0.196
		○2(下风向)	0.216	0.251	0.232

		○3(下风向)	0.234	0.233	0.250
		○4(下风向)	0.216	0.215	0.214
	周界浓度最大值		0.251		
	评价标准		1.0		
	是否达标		是		
2020.04.21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54	0.54	0.62
		○2(下风向)	0.65	0.72	0.72
		○3(下风向)	0.67	0.75	0.75
		○4(下风向)	0.70	0.63	0.64
	周界浓度最大值		0.75		
	评价标准		4.0		
	是否达标		是		
	颗粒物	○1(上风向)	0.189	0.172	0.190
		○2(下风向)	0.206	0.206	0.208
		○3(下风向)	0.223	0.172	0.242
		○4(下风向)	0.189	0.189	0.225
	周界浓度最大值		0.242		
	评价标准		1.0		
是否达标		是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 2 根 15m 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结果及其评价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4月20			4月21日			去除率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59	6.77	2.82×10 ⁻²	4290	6.66	2.86×10 ⁻²	/	/	/	/
		第二次	4131	6.73	2.78×10 ⁻²	4230	7.01	2.97×10 ⁻²				
		第三次	4137	7.32	3.03×10 ⁻²	4381	7.18	3.15×10 ⁻²				
		均值	/	6.94	2.88×10 ⁻²	/	6.95	2.99×10 ⁻²				
2#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63	1.48	7.64×10 ⁻³	5287	1.46	7.72×10 ⁻³	≥73.75%	120	10	是
		第二次	5112	1.49	7.62×10 ⁻³	5488	1.22	6.70×10 ⁻³				
		第三次	5153	1.44	7.42×10 ⁻³	5600	1.42	7.95×10 ⁻³				
		均值	/	1.47	7.56×10 ⁻³	/	1.37	7.46×10 ⁻³				
1#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6142	196	1.20	5531	328	1.81	/	/	/	/
		第二次	5772	135	0.779	5576	180	1.00				
		第三次	5668	437	2.48	5937	139	0.825				
		均值	/	256	1.49	/	216	1.21				
1#排气筒出口 ◎4	颗粒物	第一次	6909	1.2	8.29×10 ⁻³	6783	ND	/	≥99.4%	120	3.5	是
		第二次	6385	1.1	7.02×10 ⁻³	6609	1.1	7.27×10 ⁻³				
		第三次	6681	1.2	8.02×10 ⁻³	6614	ND	/				
		均值	/	1.2	7.78×10 ⁻³	/	1.1	7.27×10 ⁻³				

注：上标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 1.0mg/m³，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0.04.20		2020.04.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8.9	45.1	58.6	44.6
▲2	56.4	42.5	55.2	42.4
▲3	53.7	42.5	55.0	41.5
▲4	58.2	44.8	58.3	44.8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7.4 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7-6。

表 7-6 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核定结果	项目控制指标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160*	1105	/
	化学需氧量	153	0.024	0.05	达标
	悬浮物	45	0.007	0.01	达标
	氨氮	11.4	0.002	0.008	达标
	总磷	1.43	0.0002	0.0005	达标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7.52×10^{-3}	0.015	0.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51×10^{-3}	0.015	0.15	达标

注：①项目废水年接管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企业现有实际人数及工作天数核算为160t/a进行计算，具体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②颗粒物环评中存在总量，批文中遗漏，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总量以环评核算为准，具体分析详见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产中包装废弃物。其中生产中包装废弃物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固体排放量为零。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排放量、COD、SS、氨氮、TP 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08051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五一路北 3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904810° E 118.167214°			
	设计生产能力	PVC、PP 颗粒 1000 吨/年、管材 500 吨/年、粉料 500 吨/年、板材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PVC、PP 颗粒 840 吨/年、管材 450 吨/年、粉料 350 吨/年、板材 18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HP08101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润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润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2130030000025U001Y			
	验收单位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毕世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6.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4.20~2020.04.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3	500	/	/	0.024	0.024	/	0.024	0.024	/	+0.024
	氨氮	/	11.4	35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0.15	/	/	0.015	0.015	/	0.015	0.015	/	+0.01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0.15	/	/	0.015	0.015	/	0.015	0.015	/	+0.015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
材 2000 吨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0 日，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江苏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五一路北 30 米；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规模：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
- 4)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1，主要设备见表 2，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3。

表 1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PVC、PP 颗粒生产线	PVC、PP 颗粒	1000 吨/年	已建，840 吨/年

2	管材生产线	塑料管材	500 吨/年	已建, 450 吨/年
3	粉料生产线	塑料粉料	500 吨/年	已建, 350 吨/年
4	板材生产线	塑料板材	2000 吨/年	已建, 1800 吨/年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配套情况 (台/套)
1	磨粉机	YPS1920	20 台	11 台
2	粉碎机	Q2H1-1A	6 台	5 台
3	造粒机	SBD	2 台	2 台
4	挤出机	PYQ203	1 台	1 台

表 3 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PVC、PP 颗粒生产线	1000 吨/年	840 吨/年	
	管材生产线	500 吨/年	450 吨/年	
	粉料生产线	500 吨/年	350 吨/年	
	板材生产线	2000 吨/年	1800 吨/年	
储运工程	贮存区	仓库 200m ²	仓库 20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13t/d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	耿车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废水排入民便河	仅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民便河	
	供电	57.6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绿化	1500m ²	15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器	不设食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未接管污水处理厂, 经 SBR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噪声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分类处理, 全部处理	分类处理, 全部处理, 固废排放量为零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08 年 5 月 14 日经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08051）
2	环评	2008 年 5 月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08 年 5 月 23 日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编号：HP08101）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08 年 6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环保投资比例 16.25%。

（四）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加热挤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弃物通过外售处理。

2) 危废

项目增加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产生一定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有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 环境信息的公开

已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与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厂界各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均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的昼夜(夜间无生产)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质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五一路北30米，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根据生产工艺实际，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各类污处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相关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制定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3)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成员(签名):

孙兴、孙达、邱超、徐久、梁宁
仝所

日期: 2020年5月10号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颗粒 1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板材 2000 吨项目

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李强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经理
李强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总经理
孙兴	宿迁市金强塑业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经理
张	江苏普世检测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高工
张	宿迁市河海大学研究院	[REDACTED]	[REDACTED]	工程师
徐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工程师
李	江苏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技术员